

新北市立尖山國民中學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 100/1/20

徐淑芬

一、感謝

- (一)感謝全校行政同仁、老師、家長會、教師會給予初任校長的我許多的協助，一同關心校務發展，共同戮力於本份的工作。
- (二)感謝耀文老師帶領的武術隊、正興帶領的角力隊榮獲比賽的佳績，如敏帶隊參加三對三籃球賽、君如指導游士寶「愛・在畫中」的比賽亦贏得榮耀，大惠、家銘、慧芳更在三鶯區國語文競賽中為校爭光…值得為老師嘉許！
- (三)感謝耀文、敏娥擔任數位學伴課輔的班導師。
- (四)感謝九年級晚修所有協助的老師及行政同仁。
- (四)感謝家長會、義工媽媽無怨無悔的付出，尤其寒流來襲時，在寒風中執勤的拚勁，讓全校師生心存感謝！

二、感動

- (一)下午 4:00 對於許多學校的老師而言，可能是趕著回家接小孩、買菜準備做飯、休息享受家庭生活，而每學期許多週次，下午 4:00 對於尖中的老師而言，是第 8 節的開始，甚至得持續到 5:35，因為我們的孩子更需要被照顧，所以攜手計畫、小巨人計畫、數位學伴課輔計畫、幼稚園課後照顧計畫紛紛申請。~感動哪！~
- (二)只要對學生有利的計畫都盡量申請—藝術與人文深耕計畫、「走・我們看書去」、「幸福晨飽」、「體育重點學校」、「社團培訓」、「小巨人社區生活營」、「高關懷計畫」、「生涯發展教育」、「幼稚園教學環境改造計畫」…許多專案計畫增加行政人員的負擔，而行政人在課多事雜的環境下依然賣命。~感動哪！~
- (三)看著主任、老師為弱勢學生帶著去看病、掏腰包、提供學制服、提供工讀、追蹤中輟生、耐心指導特殊生…。~也是感動~

三、期許

- (一)度過了議員選舉、新北市改制期的尷尬，期許爭取更多的資源。
- (二)期許與同仁們共勉，以培養「全人教育 適性發展」的尖中人為目標，提升自我的教學專業能力、落實班級經營工作、重視行政的支援效能、結合社區資源的力量，一起提升「尖山國中」品牌形象。

四、祝福

在教育的園地中
您的愛心如春霖雨露 滋潤了莘莘學子的心
福運流轉 您的施福
終將回到您與您所愛的人身上
獻上我的滿滿祝福
真心的祝福您 永遠平安 快樂

※ 家長會黃玉爾會長

大家午安！時間過得好快，一個學期又要結束了！感謝各位老師提供有品質的教學，讓我們看到學生的進步。大家行、住、坐、臥都是學生的榜樣，期待來年大家一起繼續共同努力，很快就要過年了，在此祝福大家新年快樂！

※教務處

◎教務主任：

感謝校長、會長、教務處所有同仁、各處室主任、組長、導師們的幫忙配合讓教務處業務順利進行

◎教學組：

1. 七、八、九年級寒假學藝活動於 1/24~28 日舉行，每日七節課，共計 35 節。
2. 1/20 下午及 1/21 全天舉行備課研習，請全體教師出席並按時簽到退。2/14（星期一）開學正式上課 請導師協助學生收心。
3. 2/22-23 舉行全校複習考，請老師們於寒假課輔期間幫學生復習以期能有好成績。
4. 開學當日，請導師幫忙收齊檢查沒有參加寒輔學生寒假作業，優良者給予嘉獎一次，沒繳交者警告一次
5. 3/26 中區英語競賽，請英語教師協助指導

◎註冊組：

1. 請各領域教師於 1/26 晚上十二點前將第三次段考及學期成績輸入完畢。文字描述每班至少 6 名以上學生（健體、藝文、綜合、電腦、彈性課程一學期僅需輸入一次「學期成績」）
2. 第一學期成績單預定於開學後發放
3. 開學當天註冊流程詳附件
4. 獎助學金的發放將直接匯入學生帳簿內

◎設備組：

2/14（星期一）40 名七年級學生參加「走、我們看書去」活動，活動地點-世貿

◎資訊組： 第二學期調整參加網路課輔學生名單

感謝再感謝大家的付出與配合！

※學務處：

◎學務主任

新的一年與大家分享：團隊合作的關鍵，其實是一個很敏感的課題：你要承認這世上沒有任何一個完美的人，包含你自己。

另外我還在學習的，衡量一個人領導的能力，不是看他是誰，而是他帶出怎樣的團隊。我目前的團隊有「全體導師們」+「學務處所有夥伴」，我所有團隊夥伴們，辛苦大家了，謝謝你們。我的職責就是讓你們在尖山能過的更好，因為我可以「傳」予大家平「安」的「生」活。

今年初接學務處還請所有夥伴們給我時間與機會，讓我有機會為大家作更好的服務。學務處和輔導處真的很不一樣，每個工作都有他辛苦之處，但現在我很喜歡這個工作，因為愛工作才會不怕苦。祝福大家～

◎訓育組

本學期重要活動：

日期	活動內容
09/01(三)~09/03(五)	幹部訓練
09/08(三)	第一次班聯會
09/10(五)	社團選課
09/16(四)	全校教室佈置評分
09/17(五)	第一次聯課活動
09/20(一)~09/24(五)	教師節感恩週
09/28(二)	教師節感恩活動

日期	活動內容
10/14(四)	九年級畢業照拍攝

日期	活動內容
11/02(二)	802 朝會品德宣導——助人（因雨延期）
11/03(三)	第三次班聯會
11/05(五)	台北縣藝教於樂活動
11/12(五)	運動會啦啦隊預演
11/16(二)	聯絡簿抽查
11/23(二)	802 朝會品德宣導——公德
11/26(五)	七年級青春 orz 影片公德篇

日期	活動內容
12/03(五)	七年級校外教學（濕地教學）
12/07(二)	803 朝會品德宣導——公德（因段考延期）
12/08(三)	第四次班聯會
12/10(五)	消防教育宣導 各班模範生推選 唱唱九九歌唱大賽（初賽一）
12/17(五)	七年級青春 orz 影片反省篇 第六次聯課活動（最後一次） 唱唱九九歌唱大賽（初賽二）
12/24(五)	全校模範生政見發表會 唱唱九九歌唱大賽（決賽）
12/28(二)	804 朝會品德宣導——反省
12/31(五)	模範生投票

日期	活動內容
01/03 (一)、04 (二)	班聯會盃三對三籃球賽 (初賽)
01/05 (三)	第五次班聯會
01/05 (三)、06 (四)、07 (五)	九年級畢業旅行
01/11 (二)	聯絡簿抽查
01/14 (五)	七年級青春 orz 影片正義篇
01/20 (四)	休業式 805 朝會品德宣導——正義 班聯會盃三對三籃球賽 (決賽)
01/21 (五)	寒假開始

◎生教組

1. 寒輔期間共有 22 位學生登記銷過，寒輔期間各處室及導師辦公室若需要銷過同學協助，再撥分機 27 告知。
2. 感謝導師對值週導護的協助，礙於法令無法辦理補休，生教組再次致上歉意。
3. 提醒 9 年級導師，免試入學銷過送件截止日為 2/15 日。

◎體育組

感謝導師支持體育晨間慢跑活動，下學期再接再厲期望班班慢跑里程數都能跑至台中，並享用台中名產太陽餅。

※總務處

◎總務主任

1. 感謝學校同仁這學期以來對總務處各項工作的協助；
2. 本學期風雨操場順利啟用，感謝前任劉校長及徐校長、宜慧主任、春後組長及總務處同仁的辛苦努力，讓我們期盼已久的風雨操場終能建設完成，嘉惠學校學子及地區民眾。
3. 本學期向林務局申請苗木 60 株，含山櫻花 20 株、光臘樹 20 株、青楓 20 株；目前已栽種上，雖然苗木樹體尚為小棵，已經有苗木於去年底開花，希望都能長成大樹。
4. 未來總務處要朝向校舍加蓋鐵皮屋頂努力，以解決校舍漏水及積水問題。
5. 學生用的新課桌椅損壞率過高，原因 (1) 是縣府統一採購，材質學校無法管控。(2) 同學不當使用，甚至刻意壞。希望教師同仁協助多留意學生坐姿及桌椅塗、刻、挖、削、鑽、釘、踹、蹣、踢.. 等破壞行為，及時制止以保護學校財產，節省公帑無為浪費，愛惜地球資源，發揮行為教育職責。

◎事務組

1. 目前各班級已完成教室設備檢修調查，本組排定寒假期間辦理相關修繕事宜。
2. 本校因屋頂防熱磚及防水層年久失修，造成尤其五樓各班級，教室內部油漆剝落，目前已請校內役男 森豪 完成清除，預定利用寒假期間再行補漆，以維護教室環境。
3. 針對校園綠美化工作，本組延續對校園愛護之熱誠，在經費有限之下會持續強化綠美化改善，願一同與各位教職員工努力營造美麗尖山校園。

※輔導處

◎輔導主任：

千言萬語比不上謝謝兩個字，謝謝各位幫忙配合讓輔導處業務推展順利。

◎輔導組

【心理專業人員到校諮商輔導】

- (一) 本學期心理師個別諮商有 4 次，皆以順利結束，感謝導師們的提報。
- (二) 心理師資源費用漸刪減，所以將以重點個案為主來排序，造成困擾還請導師先生們見諒。
- (三) 若需由心理師、導師及輔導處人員進行個案研討時，屆時相關出席人員將予以公假派代，屆時還請教務處多多協助，謝謝。

【中輟】

- (一) 每個月舉行一次中輟會報，感謝出席的導師們以及行政同仁。
- (二) 感謝註冊組長之益老師協助開單事宜以及生教組長健仁老師協助聯繫少年隊。

【高關懷課程】

- (一) 學生名單(共 8 人): 801 班陳○○、901 楊○○、902 班陳○○、902 潘○○、902 陳○○、902 陳○○、903 江○○。
- (二) 課程已經於 9 月 16 日開始執行至 12 月 30 日結束，感激各位老師對高關懷課程的配合與協助，如有任何建議，歡迎老師們不吝指教。
- (三) 下學期課程將新增街舞和美容課程，上課時間也增加為禮拜二下午以及禮拜四整天。
- (四) 若有需要提報學生，可隨時與輔導組聯繫。

【小巨人課程】

(一)課程類別

課程類別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國術營	生活英語	國術	國術	國際社會
學術智慧王	趣味自然	生活英語	國際社會	閱讀
潛能激發社	桌球	生活英語	角力	創意數學
烹飪藝術	國際社會	烹飪課程	烹飪課程	生活英語

- (二) 感謝導師、授課教師以及行政同仁的協助與幫忙，讓小巨人課程順利結束。

【校外體驗課程】

- (一) 高關懷戶外體驗課程已於 12 月 3 號帶領學生探索體驗結束。
- (二) 小巨人戶外活動課程已於 12 月 26 號星期日帶領學生出門，感謝 8 年級導師以及特教組的協助。

【認輔工作】

- (一) 本次參與認輔工作教師有教務處卓秀香師、秦子婷組長、陳之益組長、宋穗貞組長、學務處傅安生主任、洪健仁組長、賴正興組長、總務處張智軍主任、輔導

處陳宜慧主任、戴慧冕組長、鄭婉如組長、錢姝君組長、張君如師、許嘉雯師、郭芸綺師、吳紀秀師、陳映如師、郭耀文師，感激各位老師對學生的付出。

(二) 期末認輔會議將在 1 月 3 日中午舉行完畢，請認輔老師繳交記錄本。

【輔導組講座以及宣導】

(一) 親職講座，於 10 月 11 日舉行完畢，感謝各位老師與行政同仁的參與。

(二) 11 月 26 日六七節已進行 8 年級學生婚姻與家庭教育講座。

(三) 12 月進行愛滋防制入班宣導完畢。

◎資料組

1. 本學期七年級謝坤山先生生涯講座、八年級姜伯泉先生生涯講座、八年級可口可樂工廠生涯參訪活動圓滿順利，感謝各位導師的協助。
2. 七年級自我態度量表測驗、八年級讀書策略量表測驗、九年級興趣量表測驗，感謝姝君老師於輔導課施測，讓同學可藉由測驗更加了解自己，其結果會在寒假整理後給導師做為參考。
3. 感謝品樺老師、靚恩老師、美蓉老師於本學期每星期五帶九年級同學至高職端進行技藝教育學習。本校技藝競賽選手共 13 人，將於 3/10、3/12、3/19 參加新北市技藝競賽，參加職群包含餐飲、美容、動力機械，請各位同仁多多鼓勵選手，為自己及為校爭取最高榮譽。
4. 本學期輔導處發行輔導處月刊二次，感謝各位同仁及導師配合推動吳寶春文章徵文及有獎徵答活動，下學期仍會繼續發行，屆時請各位同仁繼續支持。
5. 九年級升學博覽會於 2 月 25 日舉行，屆時詳細行程及內容會告知九年級導師。
6. 下學期九年級同學面臨升學選擇，請九導協助同學注意報名實用技能班、輪調式建教合作班相關資訊。
7. 下學期八年級導師會召開技藝教育遴選會議，八年級同學會參加社區高職參訪活動，若八導對升學部分有任何問題，請洽資料組。
8. 請各位導師於 1/25 前將 B 卡交回資料組。B 卡是由認識同學最深的導師所記錄的，是一個非常重要的資料，舉凡轉學、升學入學等都需要 B 卡資料，所以麻煩各位導師，將班上同學這學期所發生的事情做一紀錄，最好的狀況是每位同學都有紀錄，如果實在有困難，也請至少班上 2/1 同學需要有紀錄。

◎特教組

完成工作事項：

1. 目前身心障礙生共有正式生 13 名(701 陳 00、703 陳 00、704 林 00、705 林 00、801 游 00、802 黃 00、黃 00、李 00、803 邱 00、804 方 00、805 葉 00、901 陳 00、905 葉 00)；；感謝楊珮老師、錦芬老師、慧芳老師、玉雯老師、芸綺老師、紀秀老師、抒涵老師、仲一老師、家銘老師、美蓉老師撥空參與各次例行的職能治療、語言治療、視覺支援治療及其他相關會議，讓特教學生感受到溫暖並從中成長。
2. 完成九年級身心障礙生轉銜會議暨學校參訪(鶯歌高職)。
3. 游士寶參加「愛，在畫中」繪畫比賽獲獎，感謝君如老師指導。
4. 完成大溪戶外教學 2 次。
5. 完成愛心二手拍賣，感謝全校老師的熱心捐贈及參與，收入的 1/3 捐給學校仁愛

基金。

提醒事項：

1. 請任教身心障礙生班級的老師，在訂購該班測驗卷時，衡量是否訂閱該生測驗卷或講義，若不需訂購，也請老師特別提醒書商扣除該生。(目前身心障礙生人數見--完成事項-第一項)
2. 身心障礙生之作業不納入作業抽查之懲處，由任教老師自訂該生是否繳交。
3. 有三位特殊生段考必須抽離報讀(701 陳 00、703 陳 00、801 游 00)，請老師幫忙提醒及注意是否忘記至資源教室考試。
4. 希求二手童書或繪本讓特教學生可以閱讀。

※人事主任

- 一、依99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及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99年年終工作獎金以12月份所支俸(薪)額、專業加給(或學術研究費)及主管加給之總數為基準，發給1.5個月，定於100年1月24日發放，請同仁注意確認入帳情形。
- 二、提醒寒假期間有意出國之同仁，請注意下列事項：
 - 1、依【臺北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申請出國案件審核要點】規定，教職員工出國前(含寒、暑假期間)應事先填寫「出國請示單」陳報校長核准後始得出國，請欲出國同仁務必注意本項規定
 - 2、另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公務人員、技工工友、臨時人員等，如欲赴大陸地區者，更應於七日前填具赴大陸申請書報經校長批准，並於返台後一星期內填具「赴大陸地區人員返臺意見反應表」送人事室備查(未兼行政職務教師不受本項限制)。
- 三、為因應少子女化，鼓勵生育政策，公教人員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得申請結婚、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其中結婚及生育補助部分，自即日起發生之事實生效；子女教育補助部分，自99學年度第 2學期起發生之事實生效。
- 四、100 年度國民中小學候用主任甄選簡章，請至本校網頁或教育局網站/電子公文區下載。個人報名日期：100 年 2 月 14 日至 2 月 16 日(採線上報名)，請踴躍報名參加甄選。
- 五、100 年度「健康檢查補助」人事室自即日起受理登記，惟有關補助名額及補助金額，須俟預算通過始可確定，人事室將另行個別通知申請補助同仁，確定補助金額、執行健檢及核銷期程。
 - 1、凡年滿40歲以上之編制正式教職員均可申請，但以每二年申請補一次為限(故99年度已申請者，本年度不再補助)，最高補助金額3500元，健檢當日並得核予以公假一天登記。
 - 2、請符合資格同仁於3月底前向人事室提出登記，人數超過補助名額時，依生日、服務本校年資排定順序，並以生日在前及年資較長者優先。又申請而未執行者，次年順位列於最後。
 - 3、技工、工友、約聘僱人員及各類臨時人員(含代理教師)，得申請以「自費公假一天(課務自理)」方式參加健康檢查，但不給予補助。且公假健檢以二年一次為限，故99年度已申請公假健檢者，本年度不再核給公假。
- 七、勞保、健保、勞工退休金之投保金額分級表，均自100年1月1日起修正；另勞保

普通事故保險費率亦自同日起調高。

1、配合基本工資調整，勞保、健保及勞工退休金之投保薪級，均自 100 年 1 月 1 日起修正。

2、另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99年12月8日勞保1字第0990090556號函規定， 100 年1月1日起，勞保普通事故保險費率，由6.5%調整為 7%，與就業保險費率之 1%，合計共 8%。

八、提醒公餘進修同仁，如完成學業取得畢業證書時，請即時檢證擲人事室辦理提敘事宜，並自檢齊相關證件至人事室之日為核定提敘生效日，故請同仁務必注意時效。

九、有關各項人事重要法令及公告事項均於校網公告，請同仁務必撥冗參閱。

提案討論：如附件。

臨時動議：

散會

新北市立尖山國民中學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 期末校務會議提案單 1

一、提案單位：人事室

提案人：張鴻寶主任

二、案由：建請通過修改「臺北縣立尖山國民中學教師聘約」
「臺北縣立尖山國民中學代理教師聘約」「臺北縣立尖山國民中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部分條文

三、說明：因應改制升格，為順利持續推動各項相關業務，修改「臺北縣立尖山國民中學教師聘約」「臺北縣立尖山國民中學代理教師聘約」「臺北縣立尖山國民中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1. 凡「臺北縣」名稱修正為「新北市」。

2. 附記文字修正為 100 年 1 月 2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四、辦法：建請通過修訂條文

五、決議：無異議通過。

因應改制升格，為順利持續推動各項相關業務，校內原制訂各項章則，凡「臺北縣」名稱一律修正為「新北市」，無異議通過。

臺 北 縣 立 尖 山 國 民 中 學 教 師 聘 約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1000120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名稱 新 <u>北市</u> 立尖山國民中學 教師聘約	名稱 <u>臺北縣</u> 立尖山國民中學 教師聘約	本市升格改制， <u>臺北縣</u> 字樣 修正為 <u>新北市</u> 。
一、 <u>新</u> 北市立尖山國民 中學(以下簡稱:甲 方)...	一、 <u>臺</u> 北縣立尖山國民 中學(以下簡稱:甲 方)...	同上
二十、本聘約暫時由本 校教師代表協商， 提請校務會議議決 通過後實施，修正 時亦同，如有未盡 事宜，依照教師法 及其他有關法令辦 理(<u>100 年 1 月 20</u> <u>日校務會議修正通</u> <u>過</u>)。	二十、本聘約暫時由本 校教師代表協商， 提請校務會議議決 通過後實施，修正 時亦同，如有未盡 事宜，依照教師法 及其他有關法令辦 理(<u>97 年 6 月 30 日</u> <u>校務會議議決通</u> <u>過</u>)。	

臺 北 縣 立 尖 山 國 民 中 學 代 理 教 師 聘 約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1000120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名稱 <u>新北市立尖山國民中學</u> 教師聘約	名稱 <u>臺北縣立尖山國民中學</u> 教師聘	本市升格改制， <u>臺北縣</u> 字修正為 新北市。
一、 <u>新北市立尖山國民</u> 中學(以下簡稱:甲方)	一、 <u>臺北縣立尖山國民</u> 中學(以下簡稱:甲 方)...	同上。
十七、本聘約暫時由本 校教師代表協 商，提請校務會 議議決通過後實 施，修正時亦 同，如有未盡事 宜，依照教師法 及其他有關法令 辦理(<u>100年1月</u> <u>20日校務會議議</u> <u>決通過</u>)。	十七、本聘約暫時由本 校教師代表協商， 提請校務會議議決 通過後實施，修正 時亦同，如有未盡 事宜，依照教師法 及其他有關法令辦 理(<u>97年6月30日</u> <u>校務會議議決通</u> <u>過</u>)。	附記文字修正。

**臺北縣立尖山國民中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1000120**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名稱 <u>新北市</u> 立尖山國民中學 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要 點	名稱 <u>臺北縣</u> 立尖山國民中學教 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要點	本市升格改制， <u>臺北縣</u> 字樣 修正為新北市。

新北市立尖山國民中學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 期末校務會議提案單 2

一、提案單位：學務處

提案人：傅安生主任

二、案由：

1. 依據教育部 99 年 12 月 27 日臺國(一)字第 0990226045 號函辦理。
2. 依據北教特字第 0991260180 號函，請各校儘速召開校務會議研擬防制校園霸凌之措施。

三、說明：

近來校園霸凌事件頻傳，校園霸凌之議題日受關注，因此訂定本校防制校園霸凌推動小組執行計畫，強調校園霸凌三級預防之觀念，以落實防制校園霸凌之策略。

四、辦法：

新北市立尖山國民中學防制校園霸凌推動小組實施計畫如附件所示。

五、決議：無異議通過。

新北市立尖山國民中學防制校園霸凌推動小組實施計畫(草案)

一、依據:(1)99年12月31日北教特字第0991260180號函文辦理

(2)教育部99年12月27日臺國(一)字第0990226045號函文辦理

二、目的：

- (一)預防校園霸凌事件發生，加強學校與社區資源之溝通合作。
- (二)培養教師對班級遭受欺凌個案之敏感度，並能做必要的介入與輔導。
- (三)增強全校師生對偶發或重大緊急事件之應變與妥善處理能力，以維護校園安寧和諧，保障學生學習安全。

三、實施方式：

(一)組織：成立尖山國民中防制學校園霸凌推動小組(附件一)。

(二)職掌：

1、召集人：由校長擔任之，負責緊急指揮，召開會議及指定人員對外發言。

2、發言人：由校長指定之，負責對外發言。

3、總幹事：由訓導主任擔任之，擬訂工作處理要點並推動本小組相關業務。

4、校園霸凌事件處理小組分設左列各組並由專人負責：

資料組：負責事件資資料之調查、蒐集、研擬與彙整。

聯絡組：負責校內外之聯絡及對上級機關之通報。

醫護組：負責緊急醫務專業之處理。

法律組：提供相關法律問題諮詢。

協調組：負責協助學校內外有關霸凌事務之認定、懲處、救助、賠償等協助工作。

安全組：負責霸凌事件現場處理及善後之各項安全工作。

輔導組：負責協調有關資源及提供相關人員身心之輔導。

(三)任務：

1、結合專家學者、家長會代表及社區警政單位或社會熱心人士成立支援系統。

2、處理本校學生疑似霸凌事件的認定與處理機制。

3、處理學生遭一個或多個重複使用書面、口頭、電子表達或身體

行為或不良手勢對待，造成身心與學習權利受損等。

4、處理學生傷害、恐嚇、勒索、竊盜、群毆、性騷擾、網路霸凌等重大霸凌事件。

(四) 處理步驟：

- 1、本校平時應依校園暴力、霸凌及藥物濫用防治管理檢核表〈附件二〉加以分析預防，並依據教育局函頒之「校園暴力、霸凌及藥物濫用防治管理流程及要領」〈附件三〉、「校園暴力、霸凌事件處理流程圖」〈附件四〉等處理流程，依各類案件詳閱處理流程。
- 2、校園霸凌事件（第一級、第二級、第三級）發生時，本校依「校園霸凌事件三級預防」在 24 小時內以最速件方式呈報教育局及教育部免付費反霸凌投訴專線 0800200885 向主管科反映，立即處理後續可能發生的霸凌行為。
- 3、除性侵害事件外各校應視事件需要立即召開會議，並邀集學校相關人員迅速會商共謀妥適善後處理辦法，且開會後各組應即分別進行處理，不得延誤，以爭取時效，尤應注意現場的時間性、合法性、合理性，以使學校及師生之傷害減至最低。如係性侵害事件，應於接獲性侵害防治中心回報後，立即召開會議，共謀妥適處理原則，惟應依法恪遵被害人保密及保護原則。
- 4、校園霸凌事件發生時，如有必要，得尋求教育局「校園事件諮詢小組」協助處理。但性侵害事件，應依法恪遵被害人保密及保護原則，性交易及受家庭暴力傷害事件亦應比照保密及保護原則處理。
- 5、事件處理後應將全案加以彙整、分析、存檔備查，並做工作檢討，以加強預防工作，減少類似事件之處理。

四、於事件處理後，應將事件全案彙整、分析、存檔並做工作檢討，以加強預防工作，減少校園霸凌事件之發生。

五、本要點呈 鈞長核示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校園霸凌相關人員法律責任

※兒少福利法第 30 條：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身心虐待之行為。

1、學生法律責任：

(1) 刑罰：

A.傷害：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00 元以下罰金（致死或致重傷則刑責更重）。

B.強制：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0 元以下罰金。

C.恐嚇：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0 元以下罰金（索取財物則刑責更重）。

D.侮辱：拘役或 300 元以下罰金（強暴手段則刑責更重）。

E.誹謗：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0 元以下罰金（散布文字圖畫則刑責更重）。

F.惟依少事法：7~12 歲之人可能以「保護管束處分」代替 12~18 歲之人視案件性質依規定課予刑責或相關處分。

(2) 行政罰：新台幣 6~30 萬元罰鍰，並公告其姓名。

(3) 民事賠償：

A.一般侵權之損害賠償

B.侵害人格權之損害賠償

2、法定代理人：負民事侵權行為之連帶賠償責任。

3、教育人員：

(1) 通報義務：知悉者應於 24 小時內通報。

(2) 未通報罰則：新台幣 6 千~3 萬元罰鍰，另依成績考核辦法規定，違反法令情節重大，得記大過。

校園霸凌三級預防

一、校園霸凌行為並不同於一般偶發性暴力行為，霸凌行為應合乎以下 4 個條件：(一)加害與被害人兩造勢力（地位）不對等。(二)攻擊行為長期反覆不斷。(三)具有故意傷害的意圖。(四)造成生理或心理傷害或損及被害者的財產。

二、各校進行校安通報時，應把一般偏差行為與霸凌做區別。

三、教育部反霸凌防制專線電話號碼為 **0800-200-855**，新北市 **0800-580-780**，請宣導周知。

四、校園霸凌防制應著重三級預防工作

(一)一級預防(教育宣導)：著重於學生法治、品德、人權及生命教育，培養學生尊重他人與友愛待人之良好處世態度，透過完善宣導教材辦理學校相關人員研習活動分層強化行政人員、教師及學生對於暴力霸凌行為之認知與辨識處理能力。

(二)二級預防(發現處置)：學校與派出所完成簽訂「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強化警政支援網絡；辦理記名校園生活問卷調查表，對反映個案詳查輔導；如遭遇糾紛事件，除應迅即判斷屬偶發或霸凌事件，並循「發現」、「處理」、「追蹤輔導」三階段處置。

(三)三級預防(輔導介入)：啟動輔導機制，積極介入霸凌、受凌及旁觀學生輔導，必要時轉介專業心理諮商人員協助輔導，務求長期追蹤觀察，導正學生偏差行為。若霸凌行為已有傷害結果產生，如屬情節嚴重個案，立即通報警政單位協處及提供法律諮詢，以維護當事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權益，必要時將個案轉介至專業諮商輔導矯治。

附件一

新北市立尖山國中九十九學年度防制校園霸凌推動小組

組別 \ 工作職掌	負 責 人	職 掌
召 集 人	徐淑芬 校長	負責緊急指揮、召開會議及指定人員對外發言
發 言 人	卓秀香 主任	新聞稿及負責對外發言
總 幹 事	傅安生 主任	擬定工作處理要點並推動本小組相關業務及會議召開
聯 絡 組	洪健仁 組長	負責校內外之聯絡及對上級機關之通報
醫 護 組	張麗曼 護理師	負責協調處理霸凌事件之醫護措施及保險理賠申請各項事宜
法 律 組	秦子婷 組長	提供相關法律資訊、法律諮詢及各項法律協助
協 調 組	黃玉爾 會長	負責協助學校內外有關霸凌事務之認定、懲處、救助、賠償等協助工作
安 全 組	張智軍 主任	負責霸凌事件現場處理及善後之各項安全工作
輔 導 組	陳宜慧 主任	負責事件資料之蒐集彙整、協助調查進行，幫助受害者處理權益維護、申訴賠償等事項，並協調有關資源提供受害者身心之輔導及事件善後之處理
事 務 組	莊春後 組長	負責協調處理事件文書及各項庶務工作

附件二

校園暴力、霸凌及藥物濫用防治管理檢核表

校名_____查核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內容 項目	安全檢視應注意要點	負責 人員	檢 核 結 果		備註
			符合	待改進事項	
行政措施	擬訂相關防治實施計畫。				
	建立防治人員編組與具體處理步驟。				
	掌握偏差行為傾向學生名冊，實施個別輔導。				
	針對高關懷學生不定期實施尿液篩檢。				
	建立校園明確生活規範，並能公正有效執行。				
防範與輔導	做好上下課期間及校園死角的巡查，防範事件發生。				
	導師、學務(訓導)處及有關人員能分工合作，化解學生紛爭，並建立師生情誼。				
	建立學生反應意見的暢通管道，能重視並加以處理。				
	溝通教師間管教理念，避免太過於權威與嚴苛，造成師生衝突。				
	定期辦理法律常識教育、防範犯罪、及藥物濫用防治宣導。				
	善加規畫學生社團、才藝與體育競賽活動，充實學校生活，調劑學生身心。				
	做好受害者保護及事後心理輔導。				
	對加害者能採取有效導正方法，並防範其報復行為。				
	做好門禁管理，避免校外人士進入校園滋事。				
	鼓勵教師、退休教師或社區志工參與認輔制度，協助關懷照顧學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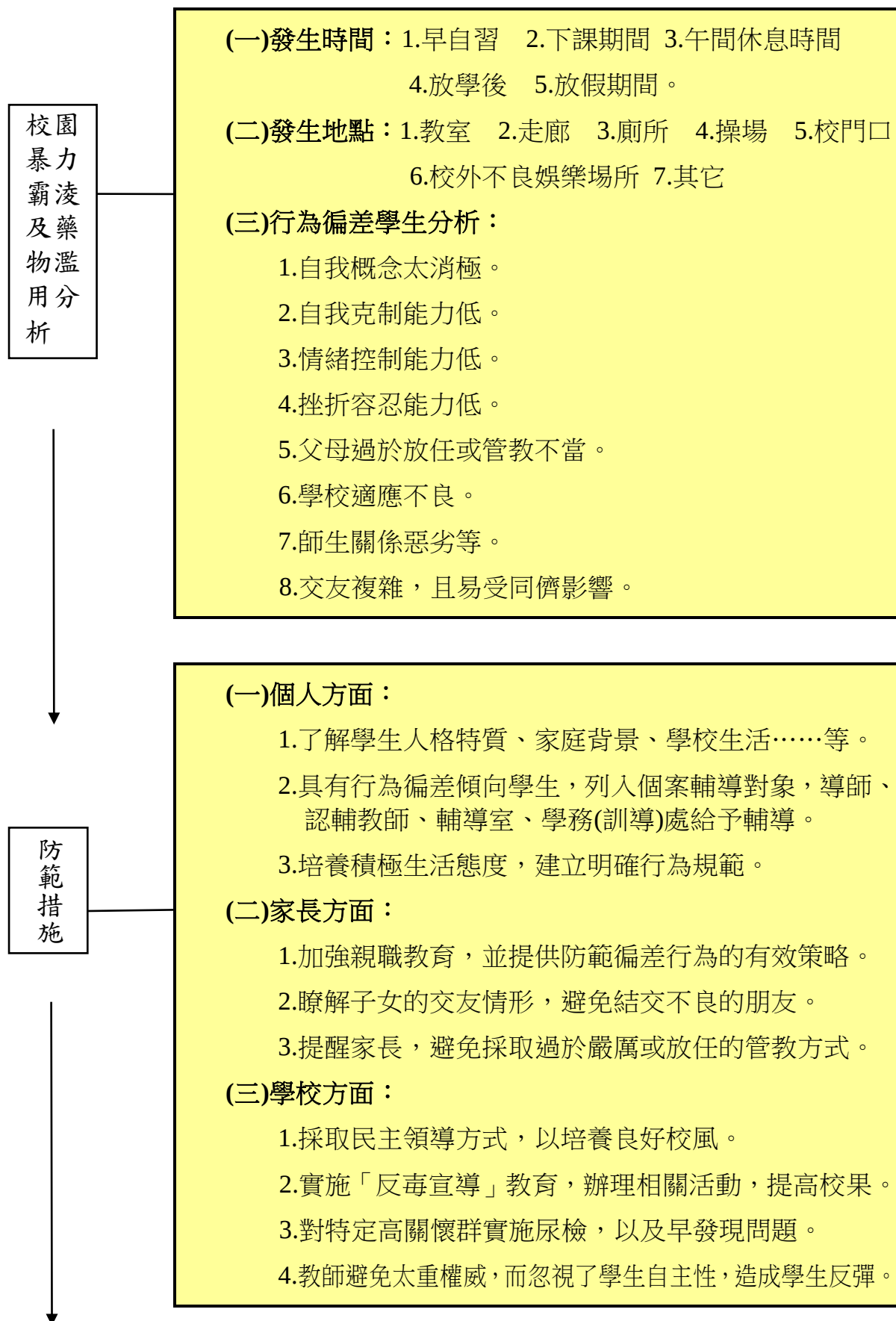
內容 項目	安全檢視應注意要點	負責 人員	檢 核 結 果		備註
			符合	待改進事項	
導師配合	親師之間保持聯繫並維持良好溝通管道。				
	導師配合實施親職教育與班級家長座談會。				
	觀察與發覺學生精神狀況。				
	事件發生時，導師能配合處理。				
	建立良好師生關係，提供學生紓壓管道。				
	與警察單位建立良好關係，並經常保持聯繫。				
	建立學生緊急就醫流程。				
	事件發生時，能及時連絡家長，並會同處理。				
	暴力行為發生時，對受傷者能及時給予醫療及關懷，減輕傷害。				
	情節嚴重者，能得到支援，並能妥善處理，預防事態擴大。				
	個案如情況較嚴重者，可轉介至指定之藥癮治療機構進行戒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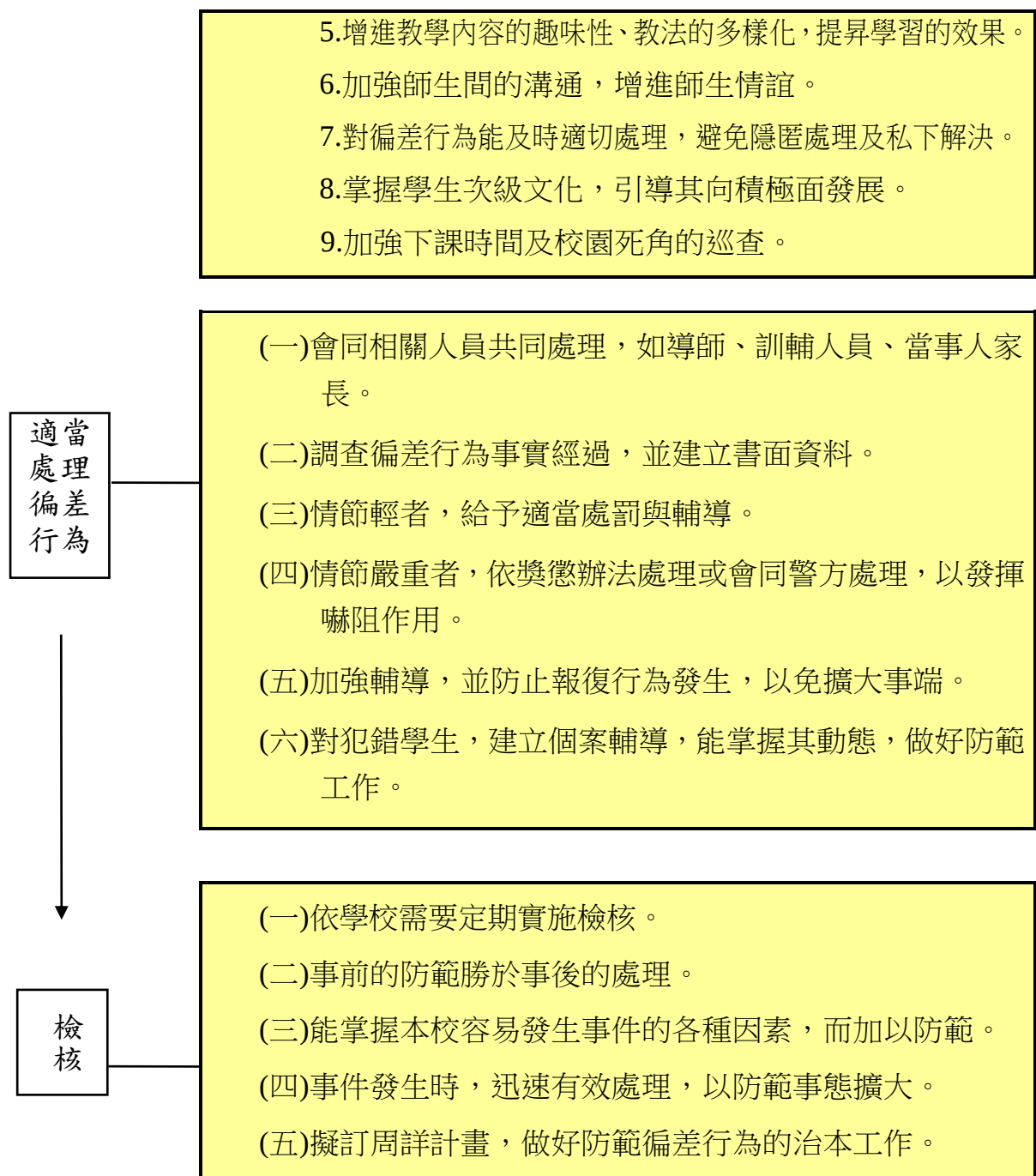
附註：

- 1.請於每學期開學時進行檢核，並於每學期中再進行檢核一次。
- 2.平時多做校園暴力防治及藥物濫用防治工作，必定能減少學生受到傷害。

承辦人： 組長： 主任： 校長：

校園暴力、霸凌及藥物濫用防治管理流程及要領





防制校園暴力及霸凌具體作為

針對校園暴力及霸凌事件，因應作為分為發現、處理、追蹤等三階段，另對於防制不法校外人士侵入校園危害等作為概述如下：

一、發現階段

- (一) 暢通投訴管道：學校設置投訴專線、申訴信箱，安排專人輪值接聽、受理，並由校長親自督導。另接受學生或家長投訴電話或信函時，應將相關事件摘要及處理情形記錄陳核，經校長核章後留校備查。）
- (二) 編訂校園生活問卷：研擬學生校園生活問卷，主動發覺校園暴力、霸凌及受暴受凌學生。
- (三) 設計輔導課程：設計輔導課程，瞭解實際情形。
- (四) 教師觀察評估：透過平日教學過程及學生反應，主動發覺學生受凌情形。

二、處理階段

- (一) 成立防制校園暴力、霸凌專責小組，做好求證確認工作。
- (二) 啟動輔導機制，針對不同對象施以不同之輔導方案：給予遭受暴力、霸凌學生、施暴學生及旁觀學生妥適輔導。
- (三) 另倘發生「學生打學生」、「家長打老師」、「學生打老師」之情況，學校處理流程如附件五（圖 1-1 至 1-3）。
- (四) 轉介與結案：處理得宜者予以結案；超越學校處理範圍者予以轉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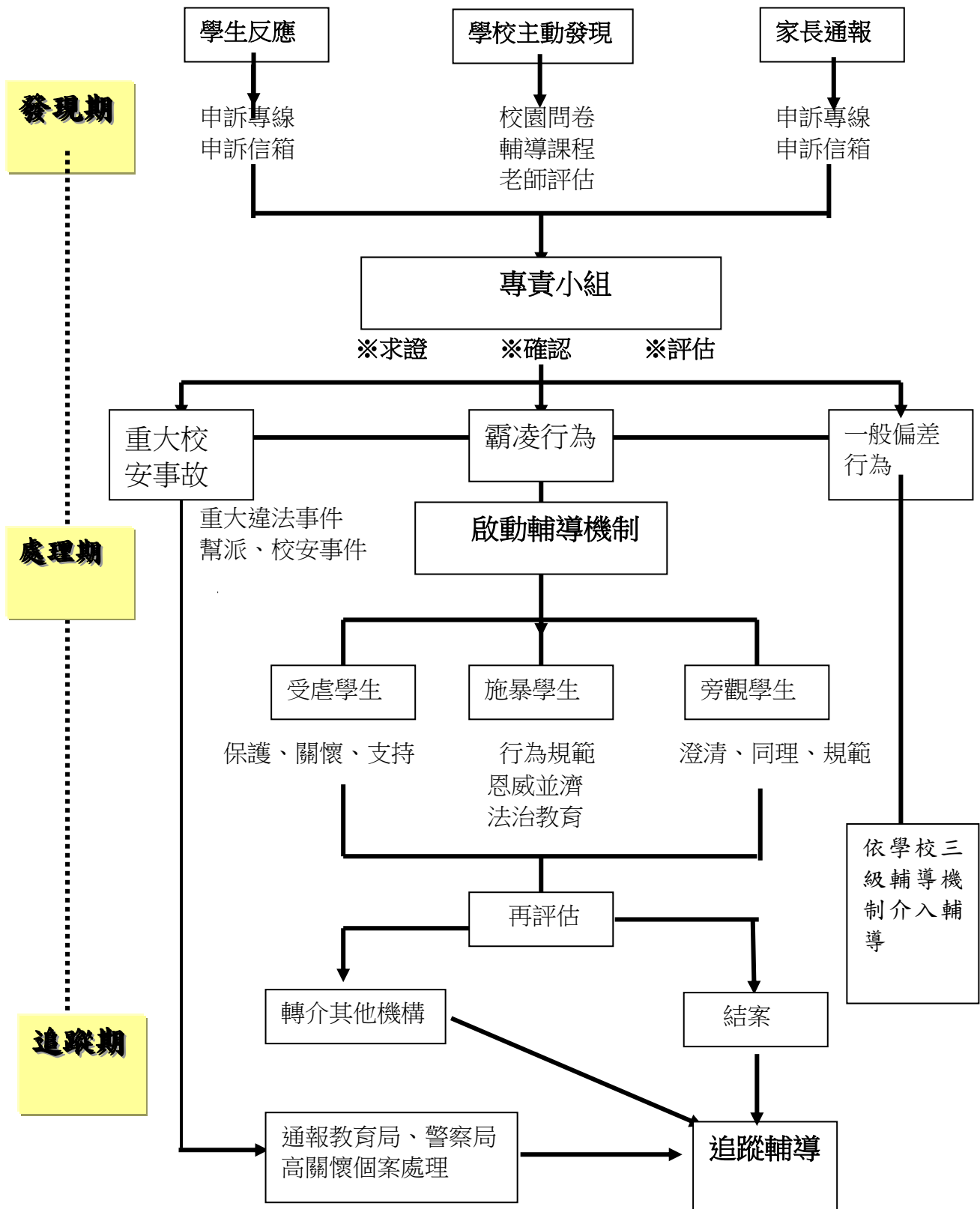
三、追蹤階段

- (一) 相關人員列入個案認輔。
- (二) 與專業合作，必要時引進社會資源進行協助。
- (三) 檢視處理流程（如附件四），作為改進參考。

四、不法校外人士侵入校園危害事件處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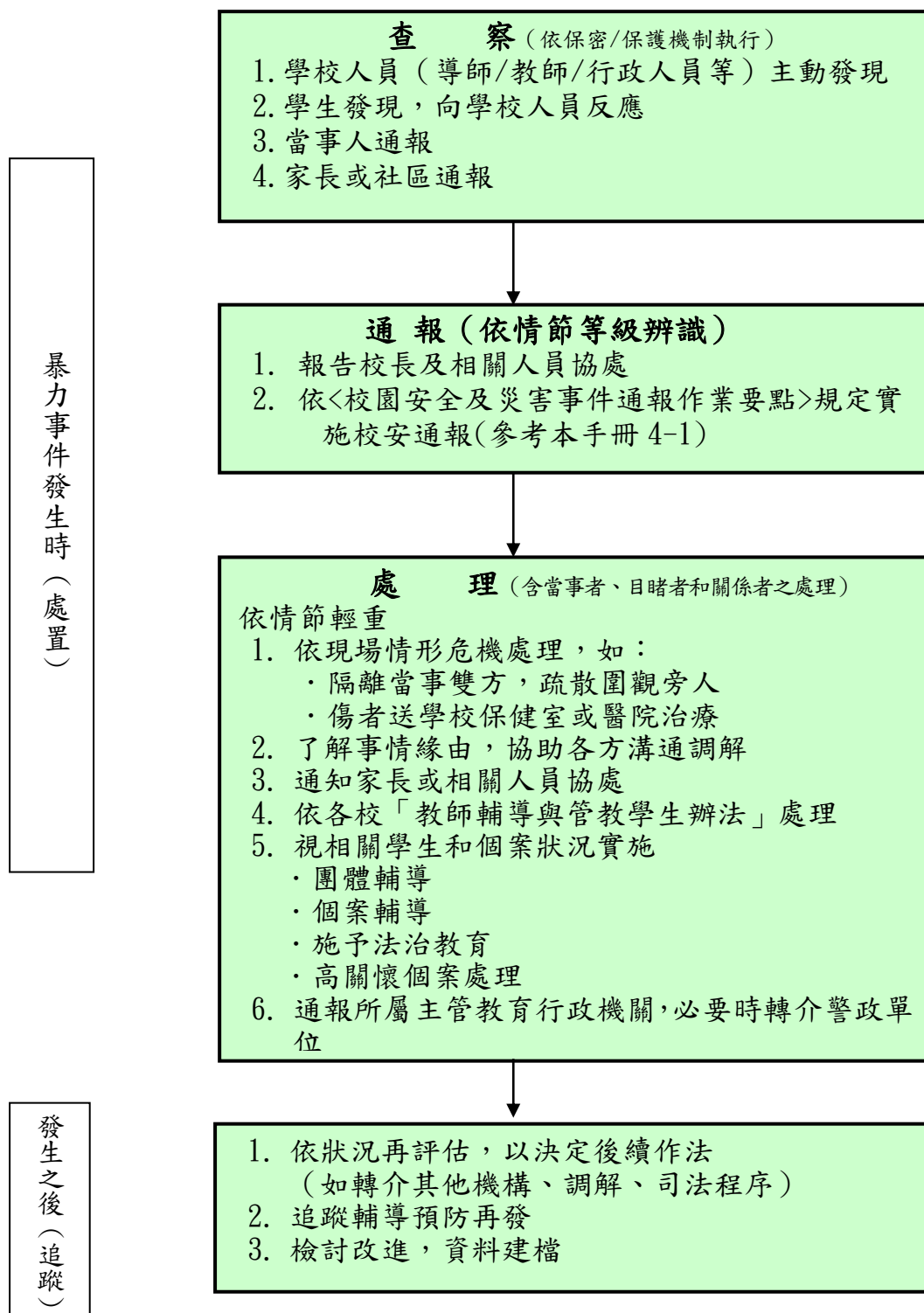
- (一) 加強校園保全措施，設置監視器，強化保全（警衛）人員防範宵小及歹徒入侵知（技）能。
- (二) 各級學校全面加速辦理校園安全檢測，並建立安檢作業程序與檢覈機制，全面掌握校園危險死角。
- (三) 辦理研習、透過週、朝會，或將安全教育融入相關課程，以強化教職員工、學生安全教育相關知（技）能。
- (四) 加強校園內及週邊巡查工作，防範不良分子侵入危及校園安全。
- (五) 於教育替代役役男在職訓練時機，建立役男維護校園安全觀念，強化役男落實校園巡查工作，協助預防不法份子入侵校園肇生事端危及師生安全及校園安寧。
- (六) 學校警衛、訓輔人員、值日人員定期或不定期與警察機關密切聯繫，與警察機關建立暢通之聯繫管道，遇可疑或不法份子侵入校園時，即請警方協助處理。
- (七) 設置巡邏箱，協請地方警察機關定期、不定期巡邏。協助各級學校重點期間之校園內外巡邏安全維護工作，如校慶、運動會、園遊會、畢業典禮、學測或其他校際活動等。
- (八) 對於校園發生校安事件而通報警察機關時，請儘速至學校協助處理。
- (九) 請警方加強學生放學後之社區巡邏，防制學生群聚滋生事端。
- (十) 暢通校安通報機制，遇危安情形，即通報警察機關、校外會、教育局或本部校安中心請求協助。

校園暴力、霸凌事件處理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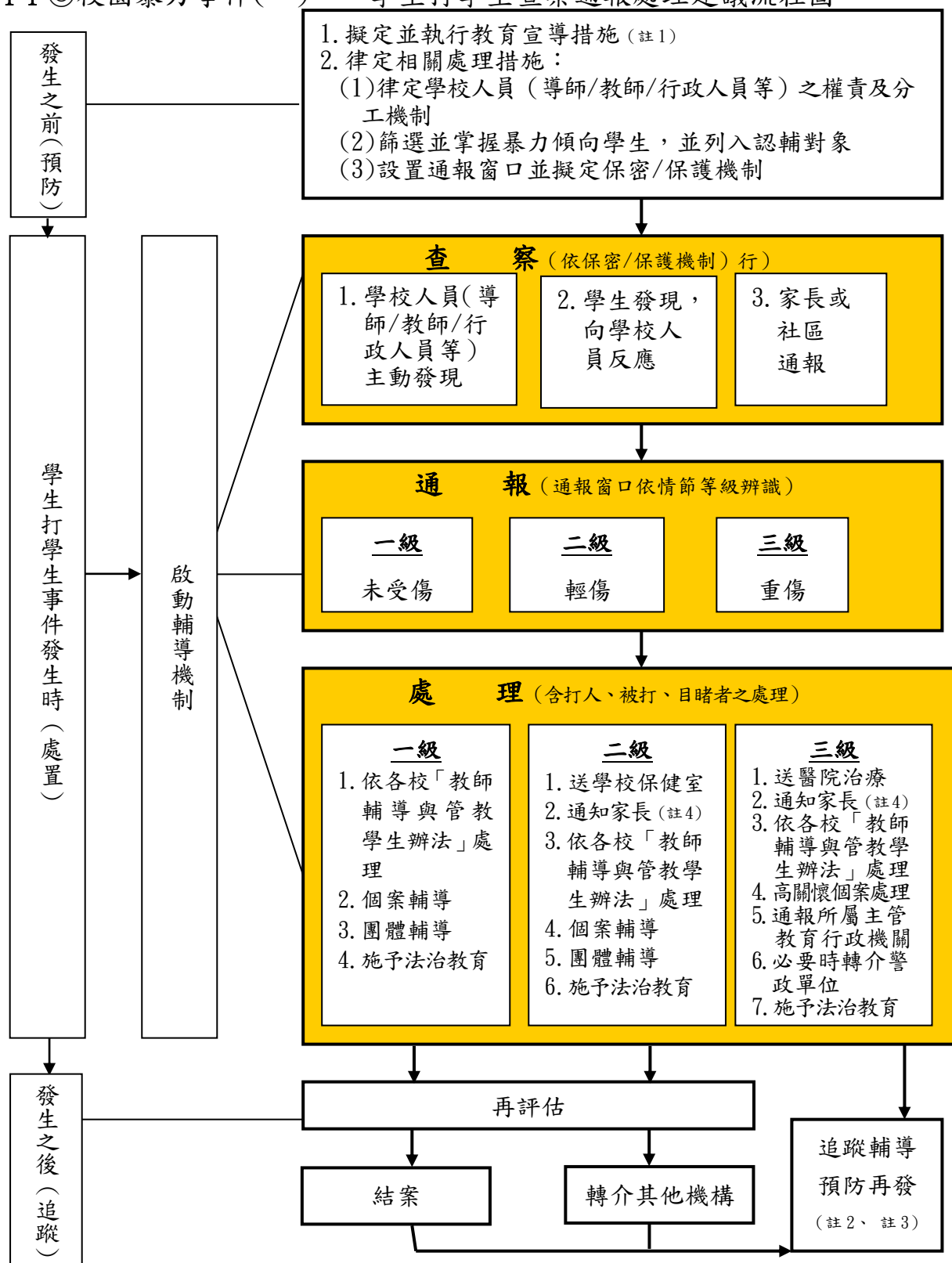


◎校園暴力事件處理

暴力事件處理要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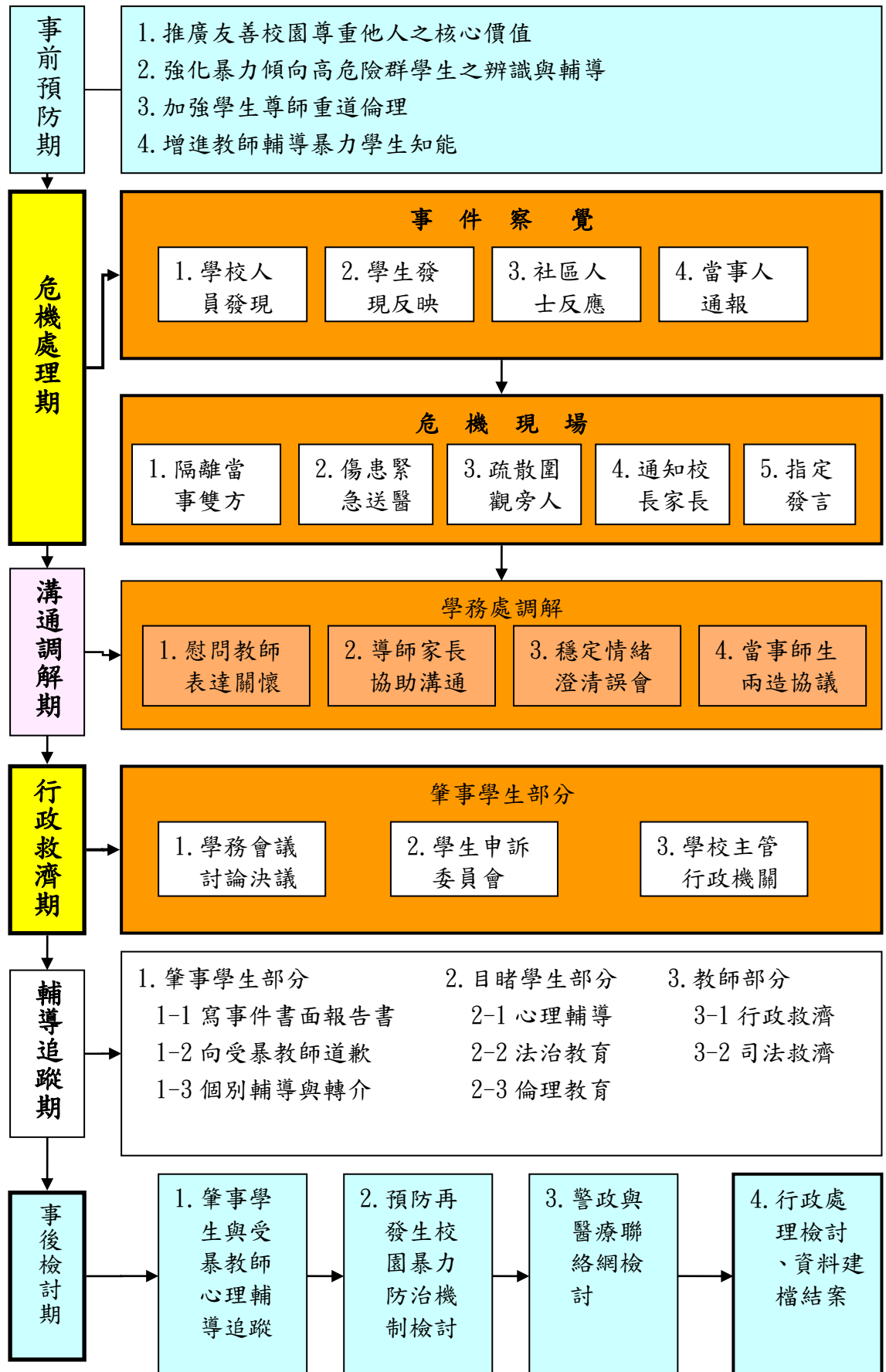


1-1 ◎校園暴力事件(一)——學生打學生查察通報處理建議流程圖



- 註1：**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30條規定：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身心虐待、供應兒童及少年刀械、槍、彈藥或其他危險物品。
- 註2：**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33條規定：兒童及少年有品行不端、暴力等偏差行為，情形嚴重，經其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盡力矯正而無效果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經其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同意，協調適當之機構協助、輔導或安置之。
- 註3：**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3條規定：凡經常逃學或逃家、參加不良組織、無正當理由經常攜帶刀械者、有預備犯罪或犯罪未遂而為法所不罰之行為者，由少年法院處理之。
- 註4：**依「家庭教育法」第15條規定：各級學校於學生有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時，應即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並提供相關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之課程。

1-2 ◎校園暴力事件(二)——學生打教師處理建議流程圖



1-3 ◎校園暴力事件(三)——家長打老師處理作業建議流程表

